

臺南市114年中小學木球對抗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響應政府推展全民運動，提昇學校高中小木球技術水準，以達到運動目的。
- 二、依據：臺南市體育局 年月日南市體競字第號辦理。
-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市立麻豆國民中學
- 六、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
-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14年3月29日（星期六）
- 八、比賽地點：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36號)。
- 九、競賽項目、組別：
 - (一) 國小部男生組：
 - 1、桿數賽：桿數賽團體、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
 - (二) 國小部女生組：
 - 1、桿數賽：桿數賽團體、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
 - (三) 國中部男生組：
 - 1、桿數賽：桿數賽團體、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
 - (四) 國中部女生組：
 - 1、桿數賽：桿數賽團體、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
 - (五) 高中部男生組：
 - 1、桿數賽：桿數賽團體、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
 - (六) 高中部女生組：
 - 1、桿數賽：桿數賽團體、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
 - (七)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
 - (八) 報名人數：
 1. 每單位各組隊數以男女各兩隊(A、B)每隊10人為限。桿數團體組每隊限報4-5人取四人成績最優者計算(參加團體球員亦比個人桿數成績)，不足四人者均算個人桿數，桿數賽雙人組各隊限報3組。
 2. 每位選手最多限報2個項目(報桿數團體組可再報雙人)，但雙人賽不可跨隊報名。
 - (九) 參賽資格：
 - 1、參賽球員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檢錄三次未到者，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 2、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球員須為在學學生
- 十、報名辦法：
 - (一) 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經費自理，因應環保考量，大會提供飲水機及桶裝水，請各校提醒選手自帶環保杯。
 -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3月14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 (三) 報名手續及地點：以校名-木球賽組別為檔名(各校請將檔案分組存取)
 - 1、信箱:tnjay1981@gmail.com (麻豆國中體育組長之信箱)
 - 2、地址:721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36號(體育組收)

一律採用 E-mail 及正本郵寄報名(兩種務必都要)

(四) 聯絡人：許正杰組長(06-5722128#33)

十一、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

(二) 競賽規則：

- 1、桿數團體賽以完成一輪合計12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勝負總桿數低者為勝，未完成比賽者不予採計，桿數團體賽球員在團體賽的成績直接列入個人競賽成績計算。
- 2、桿數團體賽每隊球員4-5人出賽，以最優4人總桿數總和判定名次，若兩隊以上成績相同時，以相關球隊球員中12球道總和成績獲最低桿者為勝，若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為勝，依此類推。如通通相同以最低桿者12球道中最低桿多者為勝。
- 3、桿數個人賽以完成12球道之總桿數成績判定名次，若成績相同時，則以12球道中最低桿多者為勝，如通通相同以第12球道低桿數者為勝，如再相同以第11球道低桿數者為勝，以此類推！
- 4、桿數雙人賽以單位兩人輪流擊球，球道發球順序1-1、2-1、3-1；1-2、2-2、3-2循環發球。
- 5、桿數雙人賽以12個球道之總桿數合計成績，總桿數最低桿者為勝。若成績相同時，則以12球道中最低桿多者為勝。
- 6、為了賽程順利進行，每球道桿數最高為10桿，若未於9桿內完成者以10桿計算之。
- 7、球體任何一點與球杯接觸者，可加一桿直接拿起，算完成該道打擊。
- 8、開球錯拿其他球員球打擊者，需加罰一桿並從開球區重新發球算第三桿:被錯拿者得拿回並於開球區開球亦需加罰一桿；於球道中身體任何一部份或所持球具碰觸自己或他人所打比賽球時，罰計一桿，而球之停止點為新球位。開球的球如遭別道球碰撞可取回重開或由停置點持續第二桿；如嚴重違反運動道德者裁判有權判定停賽。
- 9、持球推送打擊加罰一桿，並由新球位繼續打擊；如屬攻門則進球不算，加罰一桿，並由新球位繼續打擊。

(三) 成績記錄：所有比賽之成績記錄，統一由大會指定裁判執行。

(四) 比賽規定：

- 1、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 2、非當場比賽的球員，可在緩衝區內觀賽，但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球員，應迅速離開賽場。
- 3、球員應依賽程表時間（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大會會在現場廣播知會），於比賽前20分鐘出場檢錄，經裁判員檢錄三次未到者，當棄權論。
- 4、本次比賽器材，請參賽選手自行準備比賽用球及球桿。
- 5、規 格：

(1) 木球：須為圓型球體，且為木質製成，直徑9.5公分± 0.2公分；重量350公克±60公克。

(2) 球桿：為 T 字型，球桿總重量約800公克，球桿頭之球瓶長21.5公分± 0.5公分；瓶頭直徑3.5公分±0.1公分，瓶底裝置一圓形橡膠墊，圓形橡膠墊直徑6.6公分±0.2公分，高3.8公分± 0.1公分。

十二、領隊會議：

(一) 裁判會議：114年3月29日(星期六)上午7時30分於舉行。

(二) 領隊暨技術會議：114年3月29日(星期六)上午7時45分於舉行。

十三、獎勵：個人及團隊獎依實際參賽人(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 2~3人(隊)錄取1名；4人(隊)錄取2名；5人(隊)錄取3名；6人(隊)錄取4名；7人(隊)錄取5名；8人(隊)錄取6名；9人(隊)錄取7名；10人(隊)以上錄取8名。

1. 如錄取名額達標，團體賽、個人組及雙人組各項依獲獎名次人員頒發獎狀。(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

2. 各比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隊)未達2人(隊)以上，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二) 辦理活動之有功人員，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十四、申訴：

(一) 有關需要提出爭議申訴時，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如附件一)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 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五、器材設備：

(一)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辦理。

(二) 比賽用具：依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規定。

十六、懲罰：

(一) 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經查明屬實，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並公佈校名於台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

(二) 球員嚴重犯規被判離場者，取消該員比賽資格並停賽一年。

十七、比賽之各隊請自備球桿、球、雨衣(雨天照常比賽)參加人員保險及一切費用請自理。

十八、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比賽時修定之。

臺南市114年中小學木球對抗賽註冊表

學校(單位)名稱:

(中文)

(英文)

學校核章

參加組別：高中男組 高中女組 國中男組 國中女組 國小男組 國小女組

職稱	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備註
領隊					
教練					
管理					
隊員1					桿數賽： 團體組合個人
隊員2					
隊員3					
隊員4					
隊員5					
隊員1					桿數賽： 雙人組
隊員2					
隊員1					桿數賽： 雙人組
隊員2					
隊員1					桿數賽： 雙人組
隊員2					
隊員1					桿數賽： 個人組
隊員2					

注意事項：

1. 各隊可報桿數賽團體組一組，每組球員4-5人取最佳4人成績，團體組球員其團體桿數亦算為個人桿數競賽，雙人組每隊可報3組為限但不得跨隊組合，每隊如有需求尚可報兩名個人桿數賽。
2. 各隊每人最多僅可報兩項比賽項目，(報桿數團體組算一項)並不得跨隊報名。

聯絡人：

電話：